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獲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就(其中包括)收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回應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截止公佈」)；及(iv)本公司就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豁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截止公佈及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正不斷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以尋求將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水平。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等若干因素以及整體市況，現需要更多時間就其持有之股份落實進行必要之股份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69,799,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9%。因此，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豁免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就經延長豁免期批准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此須待刊發本公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只要情況許可，其將盡最大努力加快與潛在投資者（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者）展開磋商，以尋求盡快配售足夠股份，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